

信阳市第四高级中学教学楼维 修改造项目项目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信阳市第四高级中学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

委托方（甲方）： 信阳市第四高级中学

承揽方（乙方）： 河南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信阳市第四高级中学

乙方（全称）：河南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信阳市第四高级中学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信阳市第四高级中学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信平财磋商采购-2024-32。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施工图纸所含内容（依据招投标工程量清单）。
-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所含内容总承包，（详以竣工验收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7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8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伍万元整 (¥ 2050000.00 元);

五、工程款支付方式结款方式:

预付合同价款的 60%; 全部工程完成竣工验收, 工程审计完成、承包人交齐全部竣工资料后, 付至承包人结算价款的 97%, 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根据《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 完成对保证金的支付。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何春阳, 建造师执业证书号: 豫 241192047556。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

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7 月 22 日签订。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500568613125K

地 址:

地 址: 信阳市明港镇建设路中段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信阳分行明港支行

账 号:

账 号: 1718022509201031067

